



CEDAW與運動業務一

女性是運動領域的特殊族群嗎？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0年11月



大綱

OutLine

- 一、CEDAW核心概念與條文大綱
- 二、CEDAW一般性建議
- 三、暫行特別措施
- 四、CEDAW與運動業務一案例討論
【女性是運動領域的特殊族群嗎？】



一、CEDAW核心概念 與條文大綱

什麼是CEDAW...

何謂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簡稱（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 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三大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 ✓ 禁止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 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實質平等

- ✓ 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 形式平等、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 ✓ 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 ✓ 尊重義務、保護義務、實現義務、促進義務

5

*直接歧視、間接歧視與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

- 明顯以性或性別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如拒絕聘用女性、女性員工懷孕即須離職、同性禁止結婚.....等。

間接歧視

-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如徵才條件所隱藏的限制。

交叉歧視

- 性別歧視同時夾雜著其他歧視因素，如：社會地位、年齡、種族、宗教、年齡...等因素。
- 如身心障礙婦女的求職困境。

6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

- 齊頭式的平等，一視同仁，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均為相同之處置。
- 男女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實質平等

- 承認事實上或本質上有所差異，得酌為合理的差別待遇。

CEDAW

目標係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女性的因素

7

CEDAW條文大綱

第一部份

歧視的定義	第 1 條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第 2 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3 條
臨時特別措施	第 4 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 5 條
禁止性剝削	第 6 條

第二部份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7 條
國際代表權	第 8 條
國籍權	第 9 條

8

CEDAW條文大綱

第三部份

教育權	第 10 條
就業權	第 11 條
健康權	第 12 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權	第 13 條
農村婦女	第 14 條

第四部份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5 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 16 條

9



二、CEDAW一般性建議

男女平權也與時俱進...

CEDAW一般性建議

- CEDAW 之執行亦包括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
- 為確保CEDAW 在實質上和程序上能與時俱進，委員會持續蒐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自1986年（民國75年）至今，建制37項「一般性建議」，納入CEDAW 制定時尚未普遍的重要女性人權事項，闡明、擴大、延伸了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
- 透過以「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概念來理解：基於性和性別的對婦女歧視往往並非單獨發生，而是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

11

CEDAW一般性建議

號次	內容摘要	號次	內容摘要
1	締約國報告	20	對《公約》的保留
2	締約國報告	21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3	教育和宣傳活動	22	修正《公約》第20條
4	保留	23	政治和公共生活
5	暫行特別措施	24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6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25	《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7	資源	26	女性移工
8	《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27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9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28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29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1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30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12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31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13	同工同酬	32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14	女性生殖器官殘割	33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15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34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16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35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17	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36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18	身心障礙婦女	37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19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12



三、暫行特別措施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
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

CEDAW第四條

1. 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CEDAW第五條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暫時的
非永久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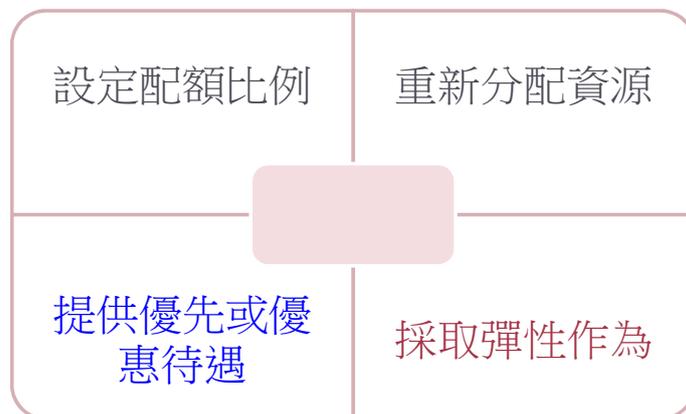


特別的
非一般常態的



具體措施
或做法

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



15



四、CEDAW與運動業務 — 案例討論



案例內容

女性是運動領域的特殊族群嗎？

17

案例 內容



小花是位喜歡運動的女孩，從小到大都喜歡跟男生一起打球，和體育課大多常常坐在旁邊休息的女生不一樣，就常常被身邊的人說：「男人婆!都喜歡跟著男生在那邊打球，真不像個女生!」，讓小花長期下來開始懷疑自己，女生喜歡運動真的是件奇怪的事嗎？

然而，等到小花長大後，嫁給了小草，有了小孩後住進了小草家，小花便受「媳婦」、「妻子」與「母親」的角色及履行家庭照護責任影響，而犧牲日常去運動的機會，導致日常的壓力無法宣洩，身體狀況也跟著越來越差。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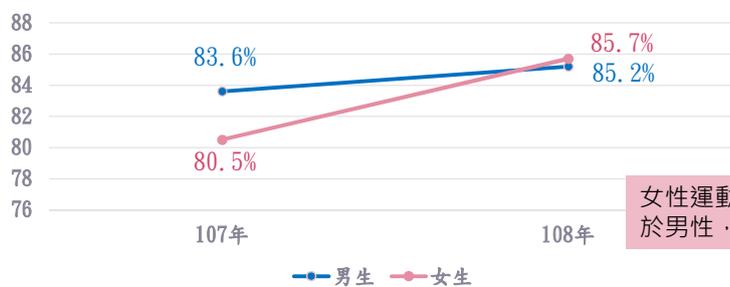
性別統計與分析

19

性別 統計

1. 臺中市男女性之運動人口比例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研究指出，
臺中市107及108年之男女性運動人口比例如下圖



女性運動人口原低於男性，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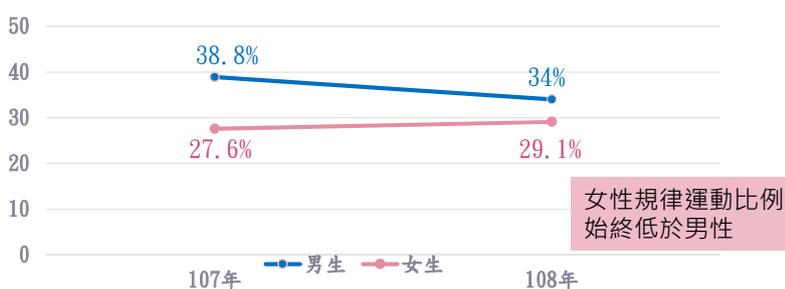
20

性別 統計



2. 臺中市男女性之7333規律運動比例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研究指出，
臺中市107及108年男女性7333規律運動比例如下圖



21

性別 統計



3. 108年臺中市男女沒有運動之原因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研究指出，
臺中市108年男女沒有運動之原因如下圖

沒有運動的原因	選項百分比 (%)	沒有時間	懶得運動	工作太累	健康狀況不能運動	沒有興趣
	全體	43.3	21.5	18.3	12.4	6.6
男性	43.0	20.2	26.5	3.6	4.7	
女性	43.6	22.6	10.6	20.8	8.5	

社會、文化及刻板印象

22

性別 分析



造成男女運動差異之可能原因

社會、文化及刻板印象等

1. 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迷思**，女性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剝奪女性運動意願與時間。
2. 臺灣運動結構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如體育領導階級、體育記者女性均為極少數，造成運動以男性為主角的**社會集體潛意識**。
3. 大眾媒體對運動員**偏頗的報導**，影響社會大眾對運動項目和運動員的印象，如運動員就會身材壯碩，降低女性運動意願。

23



相關法規指引

24

CEDAW 條文



第 1 條 (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25

CEDAW 條文



第 2 條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26

CEDAW 條文



第 5 條(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7

CEDAW 條文



第 10 條(教育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28

CEDAW 條文



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9

一般性 建議



第6屆會議(1987)第3號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34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

30

一般性 建議



第30屆會議(2004)第25號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成之後，停止採用。

31



改善措施

32

改善 措施



- 運動平權宣導
- 性別友善運動設施
- 女性運動典範
- 降低女性運動阻力
- 女性專屬運動節日
- 女性專案計畫與動態性課程
- 推廣女性競技運動

33

改善 措施



運動平權宣導

透過政府機關大眾資訊行銷宣傳女性運動之成效、傑出女性運動員、女性運動活動資訊...等方式，以消除過往女性在運動領域中處於弱勢之地位，並提升女性參與運動之風氣。

- 「2020臺中女力女麗Women 's Day」宣導記者會。

34

改善 措施



提供女性運動典範

過去男女參與運動被報導的比例懸殊，男性之則數與播出秒數遠多於女性。

藉增加女性運動員與運動的報導數量，及辦理大眾媒體記者會，加強傑出女性運動之宣導與曝光度。

- ▣ 臺中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

35

改善 措施



訂定促進女性運動人口提昇 專案計畫

特別開設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之專案計畫，以確保性別運動推廣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進而有效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之需求。

- ▣ 運動i臺灣專案「婦女樂活及新住民運動」計畫，開設女性及新住民團體舞蹈課程。

36

改善 措施



辦理促進女性參與動態性課程

為提升女性參與運動之意願，辦理各類促進女性參與之動態性課程，期望提高女性參與意願及使用頻率。

- 國民運動中心於特殊節日推廣女性**運動體驗**或**課程優惠方案**，如母親節免費體驗運動課程或報名優惠。
- 國民運動中心設立**女性運動專班**，如女性瑜珈專班、體適能專班。

37

改善 措施



性別友善運動設施

女性專屬課程/計畫亦須配合友善運動空間，以增加女性運動意願。藉由規劃**性別友善的運動設施**及**女性優先場地**，吸引女性進入運動場館。

- 規劃設計國民運動中心階段，一併考量哺乳室、男女更衣室、男女廁比例、親子廁所等運動友善空間。
- 規劃於南屯IKEA籃球場、水湳球場設置女性優先球場。

38

改善 措施



降低女性運動阻力

分析女性運動的阻力因素，如家庭照顧、運動距離等，推出因應措施以促進女性運動參與。

- 國民運動中心辦理親子運動體驗活動，如兒童節「朝馬親子運動會」、運動嘉年華「親親寶貝動次動」、親子運動營。
- 配合各社區大學、村里活動中心等社區據點辦理運動課程，創造就近參與運動的友善環境。

39

改善 措施



辦理女性專屬運動節日

辦理女性專屬運動節日，讓運動結合美食、休閒、朋友聚會等誘因，吸引女性參與運動。

- 「2020台中女力女麗Women 's Day」。
- 「2021臺中女力X南山Shero」。

40

改善 措施



推廣女性競技運動

推廣女性競技運動，包含足球、壘球、電競等，打破以男性為主的社會運動迷思。

- ▣ 2020年臺中女子足球節、推廣「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 ▣ 2020臺中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
- ▣ 2019臺中電競嘉年華-女力崛起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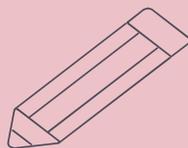
Thanks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Sport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42



參考資料

43

“

- ① 2013年12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影子報告-以「同志教育」、「性教育」與「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為題
- ②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8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
- ③ 教育部體育署文獻-「性別與運動」

44